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5,9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61,161,691.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3日划到公司指定账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4月7日,前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 | 56,173,000 | 56,173,000 |
| 2 |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 10,690,000 | 10,69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 13,000,000 |
| | 合计 | 39,863,000 | 39,863,000 |

截至2024年4月7日,前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已支付募集资金 | 自有资金投入 | 待支付金额 | 项目已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中小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 | | 56,173,000 | 7,737,664 | 6,876,130 | 638,460 | 15,264,144 | -96,011 | 96,308 | 0.37 |
|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 | 10,690,000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3,000,000 | | | | | | | |
| | 合计 | 80,863,000 | 7,737,664 | 6,876,130 | 638,460 | 15,264,144 | -96,011 | 96,308 | 0.37 |

注:1.待支付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2.募集资金专户总额包含了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净额;

3.上述数据为截至2024年5月26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37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6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一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件组装业务投资金额全部投入到精密机械加工业务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本次节余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本次节余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小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可满足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截至2024年6月28日,前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已支付募集资金 | 自有资金投入 | 待支付金额 | 项目已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中小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 | | 56,173,000 | 7,737,664 | 6,876,130 | 638,460 | 15,264,144 | -96,011 | 96,308 | 0.37 |
|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 | 10,690,000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3,000,000 | | | | | | | |
| | 合计 | 80,863,000 | 7,737,664 | 6,876,130 | 638,460 | 15,264,144 | -96,011 | 96,308 | 0.37 |

注:1.待支付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2.募集资金专户总额包含了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净额;

3.上述数据为截至2024年5月26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37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6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一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7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5月15日

2.授予数量:704万股

3.授予人数:87人

4.授予价格:19.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施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184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占比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
|-----|------------|---------------|--------------------|--------------------|
| 魏斌 | 董事、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宋海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陈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陈蔚 | 董事 | 15 | 2.1307% | 0.0252% |
| 孙程 |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冯子飞 | 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李智 | 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李辉 | 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熊心杰 | 监事(非独立董事) | 369 | 52.4148% | 0.6121% |
| 合计 | | 704 | 100.0000% | 1.1849%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项人数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7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5月15日

2.授予数量:704万股

3.授予人数:87人

4.授予价格:19.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施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184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占比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
|-----|------------|---------------|--------------------|--------------------|
| 魏斌 | 董事、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宋海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陈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陈蔚 | 董事 | 15 | 2.1307% | 0.0252% |
| 孙程 |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冯子飞 | 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李智 | 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李辉 | 副总经理 | 40 | 5.6818% | 0.0673% |
| 熊心杰 | 监事(非独立董事) | 369 | 52.4148% | 0.6121% |
| 合计 | | 704 | 100.0000% | 1.1849%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项人数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